

新竹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縣民健康，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水站：指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二、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四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一、加水站設置申請書。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加水站位置圖及主要機具設備簡圖。

四、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五、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證明文件。

六、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七、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身分證件。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業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二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者，

不得繼續營業。

前項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五條 加水站之作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六條 加水站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十處加水站為限。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七條 加水站之供應水源、場所、設施或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或異動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存一年。

第九條 加水站儲水及加水管線設備每六個月應至少維護清洗一次，並作成紀錄。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記錄維護情形。

前二項紀錄應至少保存一年，以供查驗。

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資訊：

一、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一年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四、加水站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五、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六、加水站設備維護清潔管理紀錄。

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加水站業者應每年檢驗加水站水質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抽樣檢測或查驗加水站及機具之衛生狀況，並得命提供相關紀錄，加水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七條 加水站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執行檢測、查驗工作。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逾期未取得許可者，應停止營業；其有違反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